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广州环保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
（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设施”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说明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设施”（项目性质：新建）由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穗环管影〔2014〕51 号）核准建设，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由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代表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理。

特此说明。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0 日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0 日

